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10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詠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9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應補正被告藍詠薰之正確住所、居所，俾利法院特定本件起訴之對象，以為判斷諸如管轄、送達是否合法之依據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